

证券代码：300096

证券简称：易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15-132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22日接到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古培坚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古培坚先生持有股份情况介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古培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,200万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.77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,9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07%。

二、持股5%以上股东古培坚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

1、减持人姓名：古培坚。

2、减持目的：个人投资新项目和理财需要。

3、减持时间：2016年1月11日——2016年7月10日（6个月内）。

4、减持数量及比例：未来6个月内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,200万股公司股份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.77%；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3,900万股，将在解除质押后进行减持。（若此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，应对该数量进行除权处理。）

5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。

三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古培坚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股份减持计划。

2、古培坚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若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股份，古培坚先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超过5%。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，古培坚先生可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，古培坚先生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15年修订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4、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5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古培坚先生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6、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古培坚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！

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2月23日